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受让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胜”）股东刘树雄、王梅梅、张健、朱红建、朱惠婷所持有的百得胜52%股权，转让总价格为31,366.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9）。公司已持有百得胜48%股权，本次5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百得胜100%股权。百得胜已于2016年5月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百得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百得胜股东刘树雄、王梅梅、张健、朱红建、朱惠婷（以下简称“原百得胜股东”）在《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共同承诺了业绩，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百得胜2016年度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各方同意，原百得胜股东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2、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原百得胜股东保证，百得胜实际利润数不低于原百得胜股东承诺净利润数。

原百得胜股东确认百得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250 万元、5,550 万元、7,250 万元。

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百得胜经审计后利润表所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如果百得胜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原百得胜股东须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方式

百得胜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原百得胜股东应依据协议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原百得胜股东通过交易约定购买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原百得胜股东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 补偿数额的确定

①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原百得胜股东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之和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额。

原百得胜股东每一方当期补偿股份数额=原百得胜股东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原百得胜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交易对价总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百得胜股东使用上述交易对价购买的公司股票总数）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原百得胜股东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原百得胜股东每一方按照协议约定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交易对价总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百得胜股东每一方使用上述交易对价购买的公司股票总数）。

④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原百得胜股东承诺百得胜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250 万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百得胜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28.36 万元，净利润 5,513.73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指标，按照协议原百得胜股东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